

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 监控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资金来源包含省级、本级两级资金，2026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为 25.18 万元，用于保障全区 11 所学前教育机构（含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）日常运转，补助标准为 600 元/生·年。项目实施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由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。

二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监控采取以下方式：一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核查 1-6 月资金拨付记录；二是比对春季学期实际在园学生数与年初计划数；三是核实各幼儿园春季公用经费实际分配情况；四是查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。监控周期覆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12.5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9.76%，与时间进度基本吻合，无滞后或超前异常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成本指标方面，预算控制率为 100%，实际支出未超批复预算；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 600 元/生·年，分配按实际在园人数

据实核算,折合全年标准与目标值基本匹配,全年汇总后可达标。

数量指标方面,年度目标保障学前教育机构 11 所,分配已完成 11 所;在校生保障数年度目标不少于 1399 人,已按实际在园人数 1160 人应保尽保。

质量指标方面,经费拨付合规率和资金使用合规率均为 100%,所有拨付均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,审批手续完备,无违规支出。

时效指标方面,经费拨付及时率为 100%,上半年已按时拨付,资金使用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,目前按进度推进。

效益指标方面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已达 100%,促进教育与区域经济和谐发展效果显现,学校生态环境改善正持续推进,学前教育机构运行保障能力保持长期有效。

满意度指标方面,学前教育机构对经费保障满意度为 97%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

经监控,本项目总体运行良好,无重大偏差,但生均公用经费在校学生保障数与年度目标存在差异,年度目标保障不少于 1399 人,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保障 1160 人,原因一是本次为春季学期分配,不含秋季入学新增学生;二是受辖区内适龄幼儿人口动态变化影响,春季学期实际在园人数较年初预估数有所减少,属于正常的自然波动。

五、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

一是做实基础数据动态管理，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口径，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时，对受人口动态变化影响较大的数量指标（如在校生保障数），在指标值中增加备注说明，明确标注“按实际在园人数应保尽保”或“以拨付时点实有人数为准”，避免因预估口径不同导致考核认定偏差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

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文静 1839040725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[illegible]
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机构保障数	11 所	11 所	11 所							能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00%							能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完成时限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							能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教育与区域经济和諧发展	有 效 促进	有效促进	有 效 促进							能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100%	100%	100%							能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学校生态环境改善	有 效 改善	有效改善	有 效 改善							能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前教育机构对经费保障满意度	≥95%	97%	≥95%							能			

注：1、“备注”列：可以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，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；

2、政策和其他支出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表参照此表设计。